

◎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

內政部 84 年 3 月 16 日台(84)內營字第八四七二三三一號函

一、依據「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」第五條規定辦理

二、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簽證時，除應依建築技術規則
建築構造編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，其結構專業工程部分簽證
項目如左：

- (一)構造種類。
- (二)基礎開挖設計及其鄰房安全影響之考量。
- (三)基礎設計。
- (四)結構材料規格。
- (五)設計載重。
- (六)水平側向力分析。
- (七)結構系統之規劃及分析。
- (八)結構設計。
- (九)層間位移及碰撞距離。
- (十)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項目。

三、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簽證時，有關地質鑽探資料，
應指定左列各款，由登記有案之鑽探業應用地基鑽探方法調查。

- (一)鑽探孔數及分布位置。
- (二)鑽孔深度。
- (三)取樣及試樣項目。
- (四)地質構造分析。

前項第(一)至第(三)款由建築物結構專業技師技師負責監督鑽探
工作之進行，並審查其報內容。至第(四)款應由具有分析鑽探報
告資格之專業技師簽證負責。